

# 面對婚姻暴力

提姆·傑克森和吉夫·奧爾森著

電話那頭傳來一個女人顫抖的聲音，她顯然侷促不安。這位婦女名叫辛蒂，她說自己的丈夫羅恩昨晚喝醉了酒，帶著一把已經上膛的槍找到她，威脅說要殺了她。

辛蒂害怕至極，然而這已不是羅恩第一次虐待她了。在婚後艱辛的四年中，他已經無數次毆打辛蒂，又辱罵她。

不幸的是，哪怕是在教會裏，像羅恩和辛蒂這樣的婚姻也屢見不鮮。雖然有人以為虐待配偶的問題在教會中並不普遍，但其嚴重程度已經令人震驚。例如貝爾和凱倫的婚姻，他們表面看起來是一對「正常的」基督徒伉儷。貝爾事業有成，夫婦倆擁有一幢不錯的房屋，有兩個可愛的孩子，也照常參加教會活動。但實際上，幾年來他們一直都保守著一個醜陋的秘密：貝爾是個殘酷的虐待狂。

蜜月過後不久，貝爾就開始了言語上的攻擊，不放過凱倫的每一點錯誤。諸如她沒有把「他的」飯菜燒

好，沒有把「他的」房子打掃乾淨，她在做愛時反應不夠熱情等等。偶爾凱倫做事稍令貝爾滿意，他就會自我吹噓地告訴凱倫，她之所以做得好，只不過是他督導有方而已。凱倫開始覺得自己一無是處，低人一等。

沒過多久，貝爾就開始動手了。婚後不到兩年，他幾乎每週都要打她耳光。他監視凱倫的一舉一動，毫不留情地指責她。在情況較好的日子，凱倫也有被欺騙、受限制的感覺，總擔心什麼時候再遭更暴力的毆打。這絕不是凱倫所期待的婚姻，而且她似乎對改善現狀無能為力。

像辛蒂和凱倫這樣身陷險境的婦女該怎麼辦呢？她們該如何扮演基督徒妻子的角色？學像基督是否意味著她們應該繼續順服虐待成性的丈夫呢？她們能尋求保護嗎？怎樣用愛心幫助貝爾和羅恩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呢？

像凱倫和辛蒂這樣的婦女常常感到孤立無助，沒有希望，也別無選擇。許多人把丈夫的憤怒或暴行歸咎於自己，肉體和心靈的創傷，往往讓她們困惑不已。因為她們的丈夫似乎能以其懾人的威力恫嚇，或以迷人的魅力蒙騙每一個人，這些婦女有時甚至擔心是不是自己腦子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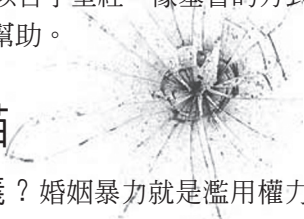
如果你的情景也是這樣，你不是唯一有這種遭遇的人，因為有許多婦女，她們也經歷著丈夫可預測的、週期性的虐待及其帶來的傷害，這本小冊子的前半部分將描述這些虐待。

當你面對這些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可能會讓你

感到害怕，但你不必因此感到絕望。前面的道路也許曲折艱辛，但你依然有希望，黑夜之後總會有黎明。天底下雖然有許多問題無法解決，但畢竟我們仍可採取一些對策。許多人體驗到，從上帝那裏可以獲得幫助，同時上帝也會藉著一些人對你伸出援手。

你用不著否認，也用不著對丈夫違法而且邪惡的行為逆來順受，若你學習以合乎聖經、像基督的方式來回應家庭暴力，就能得到幫助。

## 婚姻暴力素描



婚姻暴力的定義？婚姻暴力就是濫用權力和無端操縱，它是憑藉肢體和非肢體兩方面的行為來壓抑和轄制配偶。明確的肢體暴力行為包括打耳光、撕抓、嘴咬、腳踢、推撞、扼悶、毆打、性攻擊、戳刺，以及槍擊。非肢體的暴力行為包括不實的指控、令配偶產生罪惡感、貶低配偶、批評和威脅，其意圖都是在恫嚇和控制配偶。暴虐的一方也可能藉著限制配偶的行為和交友活動、沉默冷戰、強制經濟封鎖或者惡意損壞配偶珍視的物件來支配對方。

婚姻中的衝突有許多程度。每一樁婚姻關係都多少有一些輕微的控制行為，但到了某一程度，當控制行為過分了，明智理性的人會明白需要採取行動。我們要記得婚姻關係是受法律約束的，故意的危害行為會受到法律的制裁。許多地方正著手制定詳細的家庭

暴力法規，以制止日趨嚴重的婚姻暴力事件。

儘管真有一些婦女對丈夫有虐待的行為，但婚姻暴力大多是丈夫虐待妻子。因此，這本小冊子主要針對妻子遭受虐待的情形，但其中的原則男女都適用。

虐妻有多麼普遍呢？研究調查指出，早在九十年代，毆打就已經是導致美國婦女受傷的首要原因——高於「強姦、搶劫和車禍的總和」（安·約拿斯，《她會死於下一次毆打》87頁，Beacon Press, 1994）。美國國家司法監督局在報告中說，每15秒鐘就有一個婦女在家中遭受毆打（*The Battered Woman's Survival Guide*, 4頁）。

配偶虐待不受經濟、教育、種族或宗教信仰的限制，它存在於社會各階層的家庭。遭受虐待的婦女包括家庭主婦、醫生、教師、托兒所祿母、護士、秘書，以及銀行家等。她們的丈夫可能是是商人或管理員、工廠工人或會計師、律師，甚至教會領袖。

什麼是虐待循環？虐待關係往往不斷地反覆循環，這種循環有三個容易辨別的階段（萊諾雷軼·沃爾克《被毆打的婦女》，*The Battered Woman*, Lenore E. Walker,



1980年)。雖然有時會有所例外，但許多婚姻暴力關係都一再重複這一過程。

**關係緊張階段。**在這個階段，妻子要避開丈夫，或對丈夫百般遷就。這樣做的目的是避免引發另一次的虐待。這樣，至少她還能在有限的範圍內控制局勢。

夫妻間有時會有一些小衝突，妻子可能自責地壓抑怒火（「我不應該對信用卡帳單多嘴」），或替丈夫找原因為他開脫（「他今天工作一定很累」），也可能自我安慰，認為事情還不算太糟。每一次輕微的虐待行為，都會使夫妻間的緊張關係更進一級。一種無能為力的感覺開始困擾著她。最後，雙方關係逐漸升溫以致沸騰，進入第二階段。通常，第一階段會持續較長的時間。

**毆打或虐待階段。**其特徵是虐待程度加重。與第一階段發生的輕微虐待事件不同，第二階段的虐待嚴重得多。這一階段通常由某個特殊事件或特定環境引發，但事件很少相同，而且難以預料。就像天有不測風雲，身體攻擊或言語傷害冷不防就產生了。它可能是一頓令人不滿的飯菜，也可能是一次拒絕做愛，就能點燃丈夫的怒火。一般來說，這一階段會延續2至24個小時（《被毆打的婦女》，第6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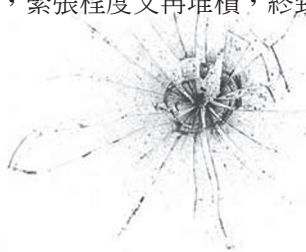
一開始，妻子會震驚或無法置信，無法理解這種事為何會發生；但如果她已經歷過幾次的虐待循環，就可能會有混合著輕鬆和狂怒的感受——感到輕鬆是因為不可避免的攻擊已經過去，狂怒是因為丈夫的諾言又落空

了。

她或許需要醫療，也許會把丈夫的行徑報告當局，或是告知家人。然而，她通常會三緘其口，不揭露丈夫的所作所為。她心中的無助感會加深，而且恨自己沒有事先採取行動避免再度受虐。

平靜和懺悔階段。在這個階段，表面上虐待者會因施暴而滿懷歉疚。他會百般討好來彌補自己的所作所為，發誓再也不施暴。一般來說，在這個階段妻子會欣然接受，並且歡喜丈夫對她的特別示好。由於她極願相信丈夫的真誠，就容易高估丈夫痛悔的真實性。在這個階段，她可能放棄刑事訴訟，或退一步不再尋求合法分居或離婚。至於丈夫為什麼會虐待她，她常會找到「合情合理」的解釋。這個階段可能延續一天到幾個月；然而，緊張氣氛又再漸漸堆積，直至虐待循環又從頭開始。

有時，虐待之後不會出現平靜和懺悔階段，就突然回到正常階段。在此階段，通常會有一段長時間的沉默期。妻子也許會希望丈夫表示歉意，但丈夫往往表現出若無其事的樣子，彷彿什麼也沒發生，既不提虐待的事，也不道歉。生活只是「好像」回復「正常」，但由於問題沒有講清楚及解決，緊張程度又再堆積，終致引發另一輪的虐待。



# 配偶虐待的傷痕

不管是隱晦的還是明顯的，是感情上還是肢體的虐待，配偶虐待都會給婦女帶來身與心的雙重重創。儘管傷害程度各異，但任何虐待都會留下痛苦的傷痕。

**可見的傷痕。**無數妻子因身受暴怒而失控的丈夫所傷害，必須尋求治療。這些傷痕有青腫、擦痕、抓傷、砍傷、內傷，以及骨折。但有些人卻默默忍受肉體的創傷，如鼻子出血、脖子或肩膀扭傷等。

**不可見的傷痕。**許多婦女聲稱，看不見的傷痕對她們的傷害最深，這些包括受騙的刺痛、無能為力的感覺、喪失自由，以及尊嚴被踐踏。這四種傷害多有重疊，但我們分別來看會更為清楚。

**受騙的刺痛。**遭受虐待的配偶夢想破滅，因為現實婚姻與她的盼望相去甚遠。一個受虐的妻子會流著眼淚回想昔日的美夢：她幸福地嫁給一個真心愛她、珍惜她的男人。縱然未婚夫婚前偶爾會有發怒到離譜的情形，但她絕想不到丈夫竟然會變本加厲，把自己當成洩憤的對象。

結婚之初，丈夫往往恩愛有加，他對妻子表面的愛護和關心令她深受感動。然而，在那溫柔迷人的外表

底下，隱藏著佔有並控制妻子的心機。最後，當妻子明白自己嫁給一個沒有自信、佔有慾、控制慾極強的男人時，夢想就隨之灰飛煙滅，受騙的感覺油然而生。當丈夫一次又一次打破誓言，繼續虐待她時，受騙的感覺更是與日俱增。結果，受虐的妻子就會發現，很難再相信任何人——即使是能幫助她的人們。

無能為力的感覺。無論是丈夫的力量和威脅性勝妻子一籌，還是文化宗教方面的期許，或是經濟條件的受制，都會讓妻子感到無力阻止丈夫的虐待。當她開始明白，她無法防止或結束這種給自己及子女帶來傷害的虐待時，無力感就會加劇。

假以時日，受虐妻子開始相信自己是咎由自取。她懷疑自己不是一個稱職的妻子、家庭主婦、母親，愛丈夫不夠。雖然在外她能勝任許多責任重大的工作，能做得無可挑剔，但在家裏卻感到一無是處。有位婦女在遭受虐待之後說：「如果在汽車出毛病時，我沒要求他去看看，他也許不會對我拳打腳踢。」

喪失自由。時常發生虐待的婚姻，其特徵是妻子喪失自由。丈夫可能會限制她的社交生活，告訴她只可以與哪些人交友，或是在金錢上嚴格限制她。在極端情況下，妻子要在日常工作之外做任何事，都必須先徵得丈夫的「同意」。爲了控制妻子，爲了讓虐待事件不爲人知，丈夫常常代妻子做重大決定。無論什麼事，妻子都覺得沒有自主權，她感覺自己彷彿喪失了發言權，即使說話，也無人理會。



尊嚴被踐踏。雖然有時我們感到尊嚴喪失殆盡，但沒有人會真的完全失掉尊嚴；只是，人的尊嚴會嚴重受挫。受虐妻子的尊嚴不時遭受嚴重傷害。施虐的丈夫也許不停地告訴她沒有能力為自己著想；或者待她像是沒有生命的物品，如同穿過的衣裳一樣可以隨意丟棄。他經常嘲笑和漠視她的感覺、思想或渴望，最後，她感到自己完全失去尊嚴，以致面容呆滯，情感理智上都彷彿是一片沙漠。

## 虐妻誤區

虐妻這個議題有一些誤區，讓我們探查其中的四個：

誤區1——有些男人無法控制自己。

有些人認為，某種男人沒有能力應對挫折失敗，而這種男人除了虐妻以外，別無選擇。為駁斥這種謬論，心理學家雅各和菲莉絲這對夫婦說：「如果說應對挫折的唯一方法是向人施暴，那麼，施虐者在工作中、在塞車時、以及人際關係中都應有暴力傾向。但事實並非如此，大多數施虐者故意且只向妻子施暴。」（《毆打致順服》，*Battered Into Submission*，第68頁）

也有人將虐待歸咎於酗酒和嗜毒。雖然酒精及其他毒品會使許多婚姻暴力事件更加嚴重，但並不是除去酒精和毒品就能解決問題。有的施虐者不酗酒或嗑藥，而

戒了酒的人也不一定戒絕施暴。不論是否有其他任何外加因素，若沒有讓施虐者為其暴行負責任，都只會使虐行火上澆油，無法控制。

## 誤區2——責任在於受虐婦女。

有些人認為，若不是妻子把丈夫逼到走投無路的地步，就不會發生虐待事件。他們指出，有些婦女態度無情，嘮叨不停，「誘使」丈夫虐待她們。他們也堅持，有些婦女挑起丈夫的暴力行為，實際上是要「換取」他人的注意和同情。

儘管有些虐待事件可能存在這種「誘使」現象，但絕不能成為施虐的藉口。眾所周知，遭受毆打的婦女通常是守口如瓶，隻字不提受虐待的事（《毆打致順服》，*Battered Into Submission*，第74頁）。這就是為什麼毆打妻子常被稱為「無聲的罪行」。遭受毆打的婦女一般不去尋求他人的同情，她們羞於告人、難以啓齒而獨自吞咽苦果，因為她們害怕，若把丈夫的所作所為告知他人，會招來什麼更大的不幸。

---

毆打妻子常被稱為「無聲的罪行」。

---

有些作妻子的承認，她們故意挑起丈夫的怒火，不是因為她們喜歡被虐待，而是因為她們多次經歷虐待循環，知道疾風驟雨之後，丈夫容易懊悔，待她們溫柔恩

愛。另外，「催熟虐待」能夠止息因預知虐待風暴將至而產生的極大恐懼。對許多當妻子的來說，不知道虐待何時再發生而產生的巨大恐懼，比對虐待本身的恐懼更甚。

某些夫妻之間，妻子比丈夫能言善道，在爭吵中勝丈夫一籌，使丈夫感到軟弱無能，有時就挑動他的憤怒。當丈夫的憤怒最後爆發時，似乎印證了妻子在道德上的優越，以及對丈夫的輕蔑。結果，妻子似乎顯得有理，但卻付出極大的代價，而丈夫則更加輕看自己。

在這裡要再次強調：即使存在著這種現象，也不能證明婦女應該為自己遭受丈夫虐待負責，丈夫當為自己的暴力行為負起全部的責任。

### 誤區3——聖經教導受虐婦女應當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樣，忍受丈夫的虐待。

這很可能是所有誤區中最嚴重的一個，因為有許多好心的牧師和輔導者引用使徒彼得的教導，把受虐的妻子又送回危險的家中：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著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

心。（彼得前書2章21節；3章1-2節）。

許多受虐妻子仍然苦守著一個虐待性的婚姻。因為她們受到的教導是要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樣，所以必須持守婚姻，忍受丈夫的凌虐。但是聖經既無明文經節，亦無任何地方主張妻子應容忍丈夫凌虐的含義。

整體聖經對上帝的描述乃是「為受屈的伸冤」（詩篇146篇7節），祂總是教導有能力的人去幫助軟弱受壓制的：

要止住作惡，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  
（以賽亞書1章16-17節）

如果說彼得會贊同凌虐成性的丈夫壓制妻子的行為，前面這段經文顯然與整本聖經缺乏一致性。

再者，假設彼得前書3章1-6節中，彼得是針對虐待性的婚姻而說，這便是一個錯誤。在第2節裡，他明確描述這是指著一位相信耶穌的妻子和一位不信丈夫之間的婚姻。把虐待性婚姻套用在這段聖經經文是不正確的。彼得乃是在鼓勵、提醒作妻子的，不要只是說教，而是要以愛心感化不信的丈夫進入上帝的國度。

雖然，一位不信的丈夫因言語上的拒絕和指控，可能導致有信仰的妻子情緒上的痛苦（見彼得前書3章9，16節），但並無證據顯示彼得講的是這本小冊中所描述有暴力虐待存在的婚姻。

在這段經節裡，彼得的重點不在於忍受虐待，而是在於過一個美好的生活，好到令非信徒不容拒絕或

忽略（2章12節）。他這個原則也適用於生活在異教統治下的民眾（2章13-17節）、在異教主人之下的奴隸（2章18-25節），以及有異教信仰配偶的妻子（3章1-6節）。

有些人見彼得鼓勵作奴隸的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樣（2章21節），就誤以為這也適用於虐待性婚姻中的妻子，其實彼得從未贊同奴隸制度或虐待配偶。但是，在一世紀的羅馬文化中，奴隸制度是合法的（當時的奴隸制和十九世紀美國的奴隸制相當不同）。彼得鼓勵當時的基督徒奴隸盡可能作最好的奴僕，以贏得不信的主人的敬佩。他對作妻子的教導，也是讓她們德行的光輝吸引丈夫來歸向基督。所謂過聖潔生活的呼召，就是不按著不信主人或丈夫的反應度日，而是按著上帝的誠命，過上帝所喜悅的生活（2章20節；3章4節）。

---

### 基督從未要求妻子順服丈夫暴虐的威權。

---

幸運的是，如今我們有抵制婚姻暴力的法律規章。若是受虐妻子暗自忍受虐待，反倒是在隱瞞家中罪行，而這罪行是上帝說必須被顯露且受制裁的。事實上，在這個時候，我們鼓勵妻子為了愛丈夫的緣故，忍受心情上可能的痛苦，而揭發虐待的事實。儘管害怕丈夫可能會有的反應，妻子必須為了丈夫的益處而採取行動，這才是「行善」的真義（3章6節）。

## 誤區4——當聖經指示作妻子的要「凡事」順服丈夫，其中也包括受虐。

許多基督徒妻子忍受施虐丈夫的婚姻關係，是因為她們真誠渴望遵從上帝的呼召：「凡事順服丈夫」（以弗所書5章24節）。有些人錯誤地指導她們，所謂的「凡事」，也包括了虐待、背叛與欺騙。聖經並沒有說以弗所書5章中講的是虐待關係，事實上恰好相反。

因為上帝知道家中的爭鬥來自於管轄與控制（創世記3章16節），還有丈夫可能濫用權勢、苦待妻子（歌羅西書3章19節），所以祂說明了「妻子順服」的範圍。聖經中說：「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以弗所書5章24節）。此處經文的含義不只傳達妻子要如何順服，也說明什麼類型的領導是她們和教會所要順服的。

基督的領導是丈夫們的榜樣。祂的領導是富愛心、捨己的。基督絕對不會要求教會順服濫權的領袖，祂也不主張一個妻子順服濫用權威的丈夫。濫用權勢不但扭曲且破壞了領導的真諦，因此一位對聖經有正確認識的婦女應當有完全不同的反應。

作妻子的理當跟隨一位像基督愛教會那般愛她、領導她且為她捨己的丈夫（以弗所書5章23節，25節，28-29節）。然而，當丈夫違背「愛妻子」的呼召，取而代之施予我們之前所描述的暴力轄制手段，作妻子的應當採取有力行動保護自己與孩子，免受丈夫的暴行。

當一位婦女明白在自己的婚姻中，男方濫用他的權威和能力時，即使她不順服他的虐待，仍然可以愛和敬重回應丈夫。但在討論這種回應之前，讓我們先來細看，當妻子面對一個誤用威權轄制她的丈夫時，會有如何的回應，以及背後的原因。



## 妻子對虐待的反應

受虐的妻子為什麼如此反應？受虐婦女傷痛的心中激蕩著千頭萬緒，除了痛苦和困惑，還有恐懼、憤怒和失望。在任何時刻，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受虐妻子對虐待事件的反應。

內心的恐懼。受虐婦女經常恐懼戰兢。毫無疑問，有許多東西令她恐懼。她擔心失去一切寶貴的東西——丈夫、子女、經濟支柱、房子、家庭聲譽，以及她的健康和幸福等等，這只是少數說得出來的例子罷了。

受虐婦女頗能認同大衛在詩篇55篇中所表達被密友出賣後的恐懼：

我心在我裏面甚是疼痛，死的驚惶臨到我身。恐懼戰兢歸到我身，驚恐漫過了我。我說：「但願我有翅膀像鴿子，我就飛去得享安息。我必遠遊，宿在曠野。我必速速逃到避所，脫離狂風暴雨」……若是仇敵，還可忍耐……不料是你！你原與我平等，是我

的同伴，是我知己的朋友……他背了約，伸手攻擊與他和好的人。他的口如奶油光滑，他的心卻懷著爭戰；他的話比油柔和，其實是拔出來的刀」（詩篇55篇4-8節，12-13節，20-21節）。

恐懼雖有許多，但恐懼與被恐懼轄制仍有分別（儘管時常難以辨明）。受虐的婦女若被恐懼轄制，就會喪失一切改變現有生活的信心。她感到無力終止無休止的虐待循環；她已學會忍受虐待，常年生活在絕望無助和驚懼之中。實際上，在恐懼的籠罩下，她已經毫無招架之力。

潔兒說她一次又一次拒絕親友的邀請，不去參加她實際上很想參加的社交活動，她擔心丟下丈夫山姆一個人會惹他發怒。她生活的全部就是盡可能避免惹他生氣和遭他拋棄，拼命討山姆的歡心。但是，潔兒最終發現，無論她怎麼盡心竭力，都不可能讓山姆滿意。在山姆看來，她無論做什麼總有錯誤，至少有不足之處，她感到自己永遠達不到他的要求。正因為這一點，潔兒慢慢相信，自己活該受山姆的虐待。

在許多情況下，受虐婦女最害怕的是被丈夫拋棄。她錯誤地認為，丈夫如果不接受她，生活中若沒有丈夫，她就活不下去。想到被拋棄的孤獨，她的心就畏縮。她未必希望生活中沒有丈夫，只是盼望丈夫不再虐待她。假如丈夫最終拋棄了她，對她來說意味著什麼？別人會怎麼想？孩子怎麼辦？該如何面對經濟拮据？她



和孩子靠自己怎麼活下去？

內心的憤怒。遭受虐待的妻子，心中常積鬱憤恨，雖然她並不一定能意識到這一點。她因遭受虐待而氣憤是錯誤的嗎？絕不！上帝也恨惡人以強暴待妻（瑪拉基書2章16節），祂願意我們恨惡那些惹祂生氣的事（箴言6章16-19節；以弗所書4章26節）。我們參與上帝的良善，其中一部分就是要像祂那樣恨惡罪孽，不姑息罪孽，包括自己和他人的罪惡（羅馬書12章9節）。

然而，問題不在於受虐妻子對丈夫的惡行發怒，而在於她的憤怒有可能轉變成復仇的苦毒，尋求以惡報惡。這種無法紓解又力圖報復的憤怒，可能讓妻子逐漸變得冷酷無情，為人處世的態度終將使她與人疏遠。

內心的失望。受虐妻子也有強烈的失望感。她的心當然渴望丈夫愛的關注，也盼望虐行止息且愛情滋生。但是這盼望實現的可能性卻微乎其微。箴言13章12節說：「所盼望的遲延未得，令人心憂。」

---

妻子會傾向自責，把受虐歸咎於自己，並且懷疑自己不配被愛。

---

當無法忍受這種失望的煎熬時，有的妻子會傾向自責，把受虐歸咎於自己，並且懷疑自己不配被愛。一方面自責好像能減輕她內心的失望，讓她誤以為只要能改正自己引發虐待的過錯就再不會有虐待發生。而另一方

面，自我懷疑又令她心灰意冷，再也沒有改善婚姻的意願。相信自己不配被愛，其實是在潛意識中保護自己不會再度陷入極度的失望中。

受虐婦女可能漸漸死心，放棄為改變而努力的意願。隨著時間過去，她不再嘗試「修正」婚姻，只無奈地逆來順受。無論是她拚命努力做到她以為丈夫想要的，或者絕望地放棄努力，她都沒有以正確的方式來回應丈夫的暴力行為。因為她不認為丈夫虐妻的行為需要面對質問，而沒有尋求適當的支援，只感覺對已失控的配偶無能為力。

## 受虐婦女如何回應對她施暴的丈夫？

典型的回應有兩類，一是消極被動的，或是報復性的。在許多情況下，恐懼和失望引發消極被動的回應，而憤怒引發報復性的回應。受虐妻子會有這兩種的回應，不過大多數都是消極被動的。

消極被動的回應。這是容忍虐待的回應，這種回應貫穿於虐待循環（見第4頁）的三個階段。消極被動的回應付出一切代價以求和睦，逃避任何衝突。她們用如此的說辭為虐待找藉口：「他今天工作太辛苦了」；或試圖大事化小：「這回至少比上次好一點。」

許多人認為做這些回應的婦女是「門前的擦鞋墊」，被動地任由丈夫蹂躪。雖然她會對丈夫的虐待惱恨不已，但一想到做什麼事會招致丈夫的憤怒，她就畏

縮不前。她辛苦地讓自己如丈夫所願以求安撫丈夫，小心翼翼、如履薄冰，深怕驚醒睡夢中的巨人，以免她和孩子們成爲丈夫暴怒的出氣筒。

有些人把妻子的這種消極反應，解讀爲她對丈夫的一種憐愛。但她真的是這樣嗎？她自己挑起責任卻不指責丈夫的罪是幫助他嗎？還是在保護自己呢？她尋求自我保護是可以理解的，但最大的危險還不在於身體可能遭受的危害，更糟糕的是她長期喪失尊嚴和自由，陷於自我保護的死胡同，讓虐待繼續發生，讓自己的愛心變得冷淡甚至冷酷。

以報復回應。有時候，受虐妻子也會對丈夫大發雷霆。雖然她仍爲許多的事擔驚受怕，但被逼到受不了的地步，憤怒還是佔了上風。她不再一味因恐懼而逆來順受，終於對丈夫還以顏色。

受虐妻子有時也會以挖苦責罵報復丈夫，甚至還手反抗；然而更多的時候，受虐妻子的報復是消極的反抗。她可能不理家務；也許讓丈夫去教堂或社交約會遲到；或是故意不告訴他重要的電話留言。這都是她悄悄地採取的報復，以求控制丈夫和局勢。

受虐婦女意欲伸冤報復倒不一定是錯，但真正採取報復行動卻錯了。上帝說「伸冤在我」（羅馬書12章19節），祂會負責。上帝呼召妻子以不同的方式來回應暴虐的丈夫。這樣回應的目的是要顯示愛心與敬重，同時不忽視受虐的嚴重性，以及受虐妻子或許必須尋求庇護所的需要。

受虐妻子會感覺無助且一籌莫展。雖然感覺如此，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她最終會發現自己心中除了恐懼憤怒之外，仍有自由和力量，去向待她如仇敵的丈夫，做出愛的回應。

以愛回應。耶穌在祂著名的講道中曾做如此似乎不合情理的教訓：「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路加福音6章27節）。有些人不以為然，認為如果受虐妻子在她的處境中應用耶穌的教訓，那只會助長丈夫的暴虐行爲。雖然，遵循耶穌的教導是要付上不少代價，但愛心和行善，卻絕不是要助長暴虐丈夫沉溺於對權力和控制的幼稚慾求中。事實上，那是耶穌明確譴責的行爲（馬可福音10章42-43節）。愛的回應也絕不是讓丈夫逃脫他暴虐的責任，愛的回應乃是拒絕忍受虐待，並且在情理之內，盡可能幫助丈夫明白他對人對己所造成的傷害。

---

愛的回應乃是拒絕忍受虐待，並且在情理之內，盡可能幫助施虐者明白其對己對人所造成的傷害。

---

受虐妻子若要實行耶穌有關愛仇敵的呼召，首先就必須追究婚姻中的虐待行爲。雖然「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得前書4章8節），但並不能遮掩所有的罪。追究丈夫虐待成性的嚴重罪行，通常是向他表示愛的最佳

方式。雖然，改變丈夫絕不是作妻子的職責，但對抗虐待通常是給他機會認罪、悔改和尋求上帝赦免的唯一方式。

到底如何用愛的方式幫助丈夫面對暴力問題，實在難以說得周全，不過至少可包含向外求助、適當時機、揭發虐行和施加後果四項。

1. 向外求助。受虐妻子若沒有外援，就不應嘗試當面質問丈夫的虐行。這至少有兩個理由：第一，質問虐行是一個漫長艱辛的過程。第二，作丈夫的可能以肢體恐嚇或暴力應對任何對抗與面質。所以，作妻子的需要先尋求能支援她的人或機構，以確保自身的安全。比如說，一位婦女在面質丈夫時，曾經邀請另外兩位男性友人在場，而且在丈夫思考他們的討論內容時，她早已為孩子和自己安排好容身之處。

2. 適當時機。對抗婚姻暴力並沒有所謂的「好」時機，但有些時刻的確比較合適。一般而言，妻子面質暴虐丈夫的最佳時機是在他平靜的時候。

受虐婦女不應在丈夫辣手施暴時當面對質，因為這個時刻她通常是孤立無援的。當作丈夫的在情緒上、肢體上失控時，妻子最好是不要招惹他，應避免和他正面衝突並且伺機求助，或盡快地讓孩子和自己逃到安全的地方。有個例子是，一位婦女在丈夫抓住學步幼兒的頭髮，把孩子拎起來並且威脅要扭斷他脖子時，她力持鎮定，避免再刺激他，因為她知道丈夫是真的做得出；但一旦孩子脫離險境，她馬上報警並且搬到娘家去住。

3. 揭發虐行。與其隱藏虐行，作妻子的反倒應當謹慎策劃，把丈夫在家裡的暴行揭發出來讓人知道（以弗所書5章11-13節）。在許多情況中，揭發暴虐丈夫這件事不光是保護作妻子的，也對作丈夫的有幫助。

如何揭發丈夫的暴行呢？作妻子可以直接報警，或者坦承說出造成她身上傷痕的真實原因。有些時候可能需要一點小手段。例如一位婦女很有智慧地使用一種由聲音啟動的錄音機，錄取了在教會裡沒有人會相信她在家所受的言語和肢體之攻擊與虐待。她的丈夫本來令教會以為是她有問題，但當證據確鑿，鐵證如山，教會便開始按照教會的紀律處置她丈夫（馬太福音18章15-20節）。

4. 施加後果。隨著揭發虐行，受虐妻子可用對暴行施加後果來對抗丈夫，這不是處罰，而是要藉此讓自欺的人醒悟過來。所謂的後果，是受虐妻子決定要採取的行動，而不是要她去嘗試讓丈夫做些什麼。在這種情形中，後果必須強大到足以撼動他的世界。有一位婦女告訴丈夫，如果他下次再打她，她會訴諸法律，控告他。當他又再犯時，她藉由上帝在世上所設立的政府權柄（羅馬書13章1-7節；彼得前書2章13-14節），有愛心且堅定地讓失控的丈夫醒悟過來。被逮捕且受法庭制裁，終於幫助他看清楚他對妻子與孩子們施暴的嚴重性。

可惜的是，妻子揭發丈夫邪惡暴行和對他施以後果之後，丈夫將如何回應是沒有保證的。即使是耶穌以

完全的愛來愛人，有時祂所愛之人仍都會對祂產生敵意（馬可福音3章1-6節）。很多時候，施虐者心腸剛硬，他不願意承認自己的罪，以及為傷害別人的行為負責。在這種情況下，只有分居這看似無情但卻又不失仁慈的決定最適合他了。但即使到了這個地步，愛丈夫的妻子還是會不停地為他祈禱。

無論結果如何，有個比較好的辦法能回應丈夫的虐待，只是這個方式並不容易，也不保證有立即的果效，甚至還可能造成更大的傷害。要同時憑著愛心對施虐的丈夫提出警告，又不冒風險是不大可能的，更別談什麼報復。無論是屈從捱打或報復性的回應，都只會令受虐妻子落入恐懼憤怒的惡性循環中。

沒有一個妻子能以完全的愛去愛施虐的丈夫。恐懼只會繼續驅使她退縮、被動。「以惡制惡」的念頭有時是如此強烈，但若受虐妻子定意跟隨基督，這就不會是她心底最深的渴望。因為有基督的聖靈在她心中，她愛丈夫的渴望會更為強烈，這並不是因為她害怕失去他，而是她在為他著想，讓他得到幫助。

當作妻子的與上帝的關係日益加深，明白上帝以奇妙大愛為她的罪而死，她就有力量和渴望以這樣的愛去對待那施虐的丈夫。縱使作丈夫的也許永不認罪，依然暴虐如故，且繼續歸咎於她。她會更加明白，在她的痛苦中，上帝才是她最盼望，也是最需要的對象。

## 有可能和好嗎？

夫妻間若存在長期的虐待，他們要和好就很艱難了。即使能和好，也要經歷一段時間。和好的過程緩慢而艱辛，許多時候是進三步，退兩步。和好既沒有可仿效的良方，也沒有成功的保證。

不能把和好誤解為鼓勵婦女重蹈虐待循環，保羅曾用和好這個詞來指上帝與人之間的敵意得以消除（哥林多後書5章17-21節；以弗所書2章11-18節），有罪而悖逆的人與聖潔的上帝得以和好，其代價是基督的死。

在有暴力行為的婚姻中，和好意味著虐待者要消除對受害者的敵意。也就是說，他必須竭盡所能，以確保不再重犯過去破壞性的行為。

重建因虐待而遭重創的夫妻關係，必須要經過饒恕這橋樑。對於許多遭受虐待的受害者而言，談及饒恕虐待者就像是違背自己的意願，好像是叫她們不要讓虐待者為過去的行為承擔責任。然而，路加福音17章3-4節講到的饒恕清楚表明：饒恕是個過程，在其中以愛挽回虐待者，讓他們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關於饒恕，更詳細的解釋可參閱RBC出版的小冊子，《罪不可赦嗎？》GCC941，以及《何謂真饒恕？》GCH071）。

虐待成性的丈夫如果不願和好，那怎麼辦呢？若是這樣，妻子就當向教會尋求幫助，並採取法律行動，至終也可能導致離婚。上帝雖然恨惡出於自私和剝削的離婚（瑪拉基書2章16節上），但祂也同樣恨惡以任何



形式的暴力侵犯或威脅家庭的安穩（瑪拉基書2章16節下）。上帝明白有些情形比離婚更壞。

上帝自己也給了以色列北方支派一紙休書（耶利米書3章8節），但祂是在長期容忍他們屬靈的背叛之後才這樣做的，上帝把這種屬靈的背叛比作姦淫。

舊約中的離婚律法，讓我們對上帝在此類事件的心意有另一層認識（申命記24章1-4節）。耶穌說摩西允許離婚是因為人們心硬（馬太福音19章8節）。耶穌並沒有不同意摩西因為人心硬而允許人離婚，祂也不要我們以為心硬是舊約才有的問題。我們從耶穌和摩西知道，心硬如今仍然存在，這種心腸缺乏理性與憐憫。在婚姻暴力的情形裡，這種心硬造成的破壞需要控制，受害者需要得到保護。

身受危險的妻子必須與丈夫分開。如果施虐丈夫殘暴無度，最終可能只有離婚——即使他沒有犯姦淫罪（馬太福音19章1-12節）。然而，在採取如此強烈的行動之前，妻子必須顧及基督的美名，並且先依照聖經的原則去對抗及面質丈夫這位弟兄。（馬太福音18章15-17節）

新約並不廣為人知、但仍然真實的一件事，就是允許婦女因未註明的某種原因而離開丈夫，只是不可與別人再婚，保留與丈夫和好的機會。保羅寫道：「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哥林多前

書7章10-11節)。那些對聖經關於婚姻暴力的主張無法全面了解的人，也同意虐待配偶的硬心腸和惡劣行爲，是令作妻子的不得不作出這不幸、但又必須的抉擇。（有關以聖經爲基礎，完整解釋離婚與再婚的資料，請參閱RBC即將出版的小冊子《離婚與再婚》）。

## 教會如何應對婚姻暴力？

**受**丈夫虐待的婦女若終於伸手求助，通常對象會是她的教會。不幸的是，教會一向疏於準備，甚至還不情願參與這類棘手事件。這樣一來，許多失望的婦女就只好放棄向教會尋求幫助。

在以西結的時代，上帝責備猶太的宗教領袖，對他們說：「瘦弱的，你們沒有養壯；有病的，你們沒有醫治；受傷的，你們沒有纏裹；被逐的，你們沒有領回；失喪的，你們沒有尋找；但用強暴嚴嚴地轄制」（以西結書34章4節）。上帝的子民原是受呼召要去牧養那些受傷和極需幫助的人。對於願意提供幫助的教會，我們有以下的提議：

### 1、為參與做好準備

教會要未雨綢繆，切勿臨渴掘井。在當今這個文化混亂的社會，教會若要切實牧養家庭，作黑暗世界的

光，就必須做好準備，為有需要的人隨時提供有系統的幫助。這就讓婦女能夠以愛來促使丈夫負起責任，而不必無休止地忍受身體上的傷害和經濟上的窘迫。與當地的專業人員磋商，探討該怎樣應付施虐者，怎樣保護受害者及其子女。當然，也要注意法律責任，保護教會以免捲入訴訟。處理虐待問題有潛在的危險，這是為此付出的小小代價。

## 2、善始善終

教會要堅持不懈。幫助經常在家遭受虐待的人，很容易讓人灰心喪志。這一過程通常是緩慢的，有時幾乎是停滯不前。教會必須隨時應付突發事件。這是一項耗時費力的工作，因此不要只讓幾個人來擔此重任。「行善不可喪志」（加拉太書6章9節）。這種面對面的戰鬥，需要大量迫切的禱告來托住。

## 3、建立幫助受虐者和施虐者的諮詢網絡

這網絡涉及衣食住行、醫療服務、法律建議、保護措施、專業諮詢，以及職業介紹，也可推薦其他享有盛譽的機構予以援助。教會關注的焦點應當是協調全方位的牧養力量，幫助受虐者成為基督身體中的健康肢體，而不是獨攬全責。

## 4、讓施虐者負起責任

不要忘記，教會有責任向施虐者和受虐者教導真理，向他們施憐憫。教會本身的目標是幫助施虐者悔改。即使夫妻雙方因肢體暴行而分居了，教會也必須繼續監督施虐者的行爲。受害者若已提出控訴，而施虐者也已受懲罰，也不應該拋棄他。施虐者必須明白，教會雖然站在上帝立場恨惡他的罪惡，但教會（也像上帝一樣）盼望他能改過自新。

## 若你是受虐者，該怎麼辦？

讀完這本小冊子，你若意識到自己正處在暴力的婚姻之中，就需要慎重考慮以下幾個重要步驟：

### 1、承認你是婚姻暴力的受害者

遭受配偶虐待，這絕不是你自作自受。你不要爲虐待自責，也不要自我安慰，以爲只要不計較這問題，更加努力去安撫丈夫，情況就會好轉。

### 2、尋求安全之地

如果你的處境有立即的危險，就避到親朋好友的住處，在那裏可以安全地尋求幫助。遭受攻擊後要盡快告知政府部門。爲了確保婚姻暴力受害者的安全，在美國大多數州已通過強制拘捕法，在其他國家也可尋求類似法律機構的支援。如果你無處可去，就打電話給當地爲

受虐婦女設立的庇護所。

### 3、打破沉默

你若受到施虐配偶的恐嚇，就把所受的虐待告訴你信任的人。無論如何，都不要繼續默默把淚水往肚裏吞。告訴你的牧師、長老或是其他教會領袖；與輔導人員約談；打電話給當地的婚姻暴力防治熱線，直到有人開始聆聽你的遭遇，認真考慮你的處境為止。

尤其重要的是，當你感到無人可以投靠時，可以到為你受苦受死的那一位那裏，祂就是耶穌。祂對我們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馬太福音11章28節）

## 推薦讀物

***Battered Into Submission: The Tragedy of Wife Abuse in The Christian Home*** by James and Phyllis Alsdurf (Wipf & Stock Publishers, 1998)。

《勇敢的愛》by Dan B. Allender (NavPress, 1993)

《被虐待的婦女》by Lenore E. Walker (Harper Collins, 1980)

## RBC出版的相關主題小冊：

***When Words Hurt***—verbal abuse in marriage (CB011)

***When We Love Too Much***—escaping the control of codependency (CB021)

***When Forgiveness Seems Impossible***—knowing when and how to forgive (CB941) 《罪不可赦嗎？》(GCC941)

***When Hope Is Lost***—dealing with depression (CB973)

***Divorce & Remarriage***—what does the Bible teach? (Q0806)

***Abigail & Leah***—in a difficult marriage (HP972)

---

作者提姆·傑克森 (Tim Jackson) 和吉夫·奧爾森 (Jeff Olson) 是密西根州的專業輔導人員，任職於RBC聖經函授部門。

## 讀者筆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對婚姻暴力

*"When Violence Comes Home"* (CB951)

作者： 提姆·傑克森和吉夫·奧爾森著  
(Tim Jackson and Jeff Olson)

譯者： 鍾怡靈

主編： 陳安妮

編輯： 彭海陽

編委： 陳君立、陳華昌、簡曉亮、黃鵬遠、  
謝翠玲、謝葆芳、劉芸仙、蘇婧

設計： 蘇其忠、陳愛珠

2008年8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非賣品

